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原告與被告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